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前應先閱覽整本文件，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電源種類和地理分布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獨立發電商」），我們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水力、熱電聯產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佔我們的權益裝機容量約52.3%，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和熱電聯產發電項目）佔我們權益容量約47.7%。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佔我們收入67.3%，而傳統能源及蒸汽項目佔我們收入32.7%。

於2010年11月，中廣核通過其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美收購本公司的全部股本，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86頁「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專注於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同時繼續進行我們自身的新建及擴建發展，以帶來穩健回報及創造股東價值。我們定位為中廣核開發及運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我們意在按照中廣核授予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於未來四年內選擇性地向中廣核收購總裝機容量3.0吉瓦至5.0吉瓦且具穩定回報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83頁「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及第145頁「業務－籌備中的電力項目」。

我們準備就緒，把握於中國及韓國電力需求穩定而迅速的增長。與其他較先進經濟體相比，中國於2013年以顯著較低的人均耗電量達致國內生產總值較高增長。受環境因素驅使，中國政府已設定清晰目標，於主要能源消耗組合中增加非化石燃料組合的貢獻，非化石燃料組合預期在總裝機容量中的貢獻由2012年的28.5%於2015年增加至33.8%，並進一步於2020年增加至37%。韓國電力市場已於裝機容量及生產方面經歷穩定增長，由2001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4%至5.4%，而收緊的備用容量率顯示市場上升的電力需求。於2012年，韓國電力備用容量率為5.2%，為自2001年起的最低數字。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4個營運中的發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2,555.7兆瓦，權益裝機容量為3,014.2兆瓦，及我們還擁有一個蒸汽項目。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發電量分別為5,618吉瓦時、6,225吉瓦時及7,116吉瓦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3年12月31日正進行擴建的兩個項目已投入商業營運，

概 要

新增權益裝機容量為 645.3 兆瓦，一個發電項目為在建項目，預期將於 2014 年間為我們的電力項目組合貢獻額外權益裝機容量 18.0 兆瓦。此外，我們向 23 個由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權益的投產項目提供管理服務，這些項目總權益裝機容量為 5,681.8 兆瓦，其中三個項目正進行擴建，連同額外四個在建或將展開工程的項目，預期於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為管理項目貢獻額外權益裝機容量 604.8 兆瓦。我們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湘投國際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持有中廣核集團（包括出售集團）持有權益的若干電力項目。

於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 7.547 億美元、9.324 億美元及 10.373 億美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 1,130 萬美元、2,900 萬美元及 5,530 萬美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經營我們擁有的電力項目（作為附屬公司），及通過主要向購電方（例如當地及地區電網）出售由此等電力項目生產的電力及蒸汽賺取收入。此外，我們亦於兩個燃煤電力項目持有少數權益。我們通過向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權益的 27 個發電項目提供管理服務賺取額外收入。

我們擁有三類購電安排：(1) 最低購電安排，據此，購電方將至少按界定的最少數量向我們購買電力；(2) 容量收費安排，據此，除購買電力收取的款項外，亦可根據電廠可供調度的容量付款，不論其實際發電量多少；及 (3) 年度調度安排，據此，與當地電網或監管機構按年度基準協定售電量。

我們的購電協議以應佔裝機加權的平均剩餘年限約為十年，我們相信因此可為我們項目的潛在收入流提供更佳長期可見性。我們的購電協議一般包括最低承購、容量收費及年度分配安排。參閱第 183 頁「業務—營運中的電力項目」。

重組

為了上市，我們於 2014 年 ● 月 ● 日透過與中廣核華美訂立重組協議進行重組，據此，我們同意向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美轉讓及出讓 (i) 出售集團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ii) 出售集團內若干公司應付本公司款項結餘淨額，總計約 ● 美元。出售集團包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 22 家投資控股公司，部分該等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 12 個發電項目及一家煤炭貿易公司的權益。重組於 2014 年 ● 月 ● 日完成及因此，出售集團及其持有的發電項目權益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而成為中廣核集團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第 91 頁「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包括進行重組的原因。有見及此，除另有說明外，有關載於本文件第 236 頁「財務資料」一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的討論與分析乃有關本集團並且不包括出售集團。有關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B. 期後事項一節。

概 要

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權益裝機容量：

	權益裝機容量			於2013年 12月31日 佔總能源 組合百分比 (%)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兆瓦)			
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組合				
燃氣 ⁽¹⁾	824.4	824.4	1,458.6	48.4
水電	119.3	119.3	119.3	4.0
小計	943.7	943.7	1,577.9	52.3
傳統能源組合				
燃煤	854.4	854.4	854.4	28.3
燃油	507.0	507.0	507.0	16.8
熱電	78.0	75.0	75.0	2.6
小計	1,439.4	1,436.4	1,436.4	47.7
總權益裝機容量	2,383.0	2,380.0	3,014.2	100.0

附註：

- (1) 燃氣權益裝機容量包括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10.4兆瓦的權益裝機容量。

下表呈列我們的營運中發電項目及蒸汽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數據。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1,918.9	1,924.5	2,238.6
總發電量(吉瓦時)	5,923	6,535	7,462
淨發電量(吉瓦時)	5,618	6,225	7,116
出售蒸汽(千噸)	2,676	2,687	2,744
加權平均等效可用系數(%) ⁽²⁾	93.5	93.2	93.7
按燃料類別劃分的利用小時數			
燃氣			
中國	1,763	1,130	2,004
韓國 ⁽¹⁾	4,752	5,400	4,258
燃煤	5,586	5,588	5,600
燃油	331	720	478
水電	4,157	4,669	4,784
熱電	3,645	5,199	6,250

附註：

- (1) 燃氣利用小時數包括10.4兆瓦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的利用小時數。
 (2) 電力項目的平均等效可用系數以各電力項目之裝機容量加權平均數綜合計算。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更多詳情，閣下應閱讀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相關附註全文。有關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B節之期後事項。以下為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概 要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之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收入	754.7	932.4	1,037.3
經營開支總額	(676.4)	(852.2)	(922.1)
經營溢利	78.3	80.2	115.2
除稅前溢利	33.3	64.9	109.7
所得稅開支	(13.9)	(26.5)	(40.1)
年內溢利	<u>19.4</u>	<u>38.4</u>	<u>69.6</u>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3	29.0	55.3
非控股權益	8.1	9.4	14.3
	<u>19.4</u>	<u>38.4</u>	<u>69.6</u>

下表載列按燃料類型劃分基於各所示期間綜合基準之經營業績選定項目。

	燃氣 項目 ⁽¹⁾	燃煤、熱電 聯產及 蒸汽項目	燃油項目	水電項目	企業 ⁽²⁾	綜合
	(百萬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60.1	213.9	125.3	38.0	-	1,037.3
經營開支	(588.4)	(174.3)	(113.2)	(19.9)	(26.3)	(922.1)
經營溢利(虧損)	71.7	39.6	12.1	18.1	(26.3)	115.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07.2	213.5	174.3	37.4	-	932.4
經營開支	(456.3)	(189.1)	(162.0)	(20.2)	(24.6)	(852.2)
經營溢利(虧損)	50.9	24.4	12.3	17.2	(24.6)	80.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435.8	195.0	90.5	33.4	-	754.7
經營開支	(377.9)	(185.3)	(76.3)	(17.9)	(19.0)	(676.4)
經營溢利(虧損)	57.9	9.7	14.2	15.5	(19.0)	78.3

附註：

- (1) 燃氣項目收入包括10.4兆瓦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的收入。
- (2) 企業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及出售集團相關的總部一般及行政費用。重組後，部分應佔出售集團的總部一般及行政費用將由直接控股公司按「成本加成」基準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08頁「**關連交易-(A)中廣核集團(包括出售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a)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第209頁「**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出售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b)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概 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資料。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913.6	1,354.2	1,664.7
流動資產	519.3	730.2	707.9
流動負債	305.0	461.9	211.7
流動資產淨值	214.3	268.3	49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7.9	1,622.5	2,160.9
非流動負債	793.7	1,204.2	1,667.1
資產淨值	334.2	418.3	4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0.4	311.5	387.3
非控股權益	93.8	106.8	106.5
權益總額	334.2	418.3	493.8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5.4	145.4	184.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0.1)	(572.4)	(286.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8.8	397.2	1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1	(29.8)	81.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	112.8	83.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0.9	0.7	2.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8	83.7	167.6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若干財務比率及其他資料。

	於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EBITDA (百萬美元) ⁽¹⁾	133.6	141.1	185.8
流動比率 ⁽²⁾	1.70	1.58	3.34
淨債務／總資產比率(%) ⁽³⁾	48.8	58.3	62.7
經營利潤率(%) ⁽⁴⁾	10.4	8.6	11.1
淨利潤率(%) ⁽⁵⁾	2.6	4.1	6.7

附註：

- (1) EBITDA 乃透過於經營利潤加入折舊及攤銷計算得出。除其他財務資料外，我們於本文件若干列表及討論中呈列 EBITDA，原因是我們認為 EBITDA 為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而我們相信不少行業及投資者使用 EBITDA 作為現金流量總額的計算方式之一。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EBITDA 不應被投資者視作現金流量的替代數據，亦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指標。我們計算 EBITDA 的方式或有別於其他公司的計算方式。
- (2) 流動比率乃流動資產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年平均數計算得出。
- (3) 淨債務／總資產比率乃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總和)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 (4) 經營利潤率乃經營溢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5) 淨利潤率乃年內溢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概 要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主要優勢：

- 我們的定位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臺；
- 我們擁有於亞洲成功收購、開發、融資及營運優質盈利發電項目的長期往績；
- 我們擁有位於優越地理位置的電力項目，其所在地區市場具有穩固經濟基礎及有利的供求因素；
-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發電項目組合，該等項目分布於多個地區並使用多種燃料，且訂有長期購電協議，有助減低營運及財務風險，並提供穩定現金流；及
-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並獲具廣泛國際經驗、雄厚技術專長及深入的地方知識的高技術僱員的幫助。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加強我們於中國的競爭地位及同時於中國境外有序地尋求增長機會以增加股東價值，長遠而言成為亞洲其中一家最具盈利能力的獨立電力生產商。我們擬通過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此目標：

- 我們將透過選擇性行使對中廣核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包括水力、風力及太陽能項目)的認購期權權利，整合中廣核的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透過發展、擴充及向第三方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取得具吸引力的回報；
- 我們將建立在燃料類型及地理分布上均衡及多元化的電力項目組合，並專注於擴展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組合；及
- 我們將繼續改善電力項目營運效率及財務管理以達致更高盈利能力及穩定性。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中國電力項目的總裝機容量佔中國總裝機容量的0.2%，而其韓國電力項目佔韓國總裝機容量的2.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76頁「行業概覽－中國電力行業－競爭－競爭環境及優勢」及第81頁「行業概覽－韓國電力行業－競爭－競爭環境」。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列於本文件第30頁「風險因素」一節，而若干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受到電價及淨發電量的重大影響。電價或淨發電量或淨蒸汽產量有任何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推廣清潔及可再生能源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純利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電網超負荷或其他電網受阻原因而受到限制。電網超負荷或限制導致調度電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發電項目所產生電力銷售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地電力供應上升或於我們業務所在地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電力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未必能通過收購、投資及聯盟有效擴展我們的業務，且無法保證我們所有或任何建議收購、投資或聯盟將按照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完成（如進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電力項目的電力承購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客戶KEPCO貢獻的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為50.7%、50.3%及47.1%。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力項目的燃料供應商，包括石油、天然氣及煤炭。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為KOGAS。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KOGAS應佔的耗用煤炭、石油及天然氣成本總額百分比分別為57.5%、56.7%及67.6%。

資本承擔及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收購、發展、保養及改良項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6,980萬美元、4.420億美元及3.048億美元。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的計劃資本開支承擔預期分別為1.329億美元及2,110萬美元，並將主要用作我們目前的在建項目的融資以及投資於其他籌備中項目及升級設備以符合環保標準。

[編纂] 統計數字

以下統計數字乃根據假設[編纂]項下發行[編纂]股[編纂]：

	按指示性 [編纂]的下限 每股[編纂]計算	按指示性 [編纂]的上限 每股[編纂]計算
本公司股份市值 ⁽¹⁾⁽²⁾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而計算。
- (2) 市值乃按預計[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後預計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作出本文件第275頁「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按[編纂]分別為[編纂]及[編纂]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的中間價）。

概 要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約佔所得款項淨額70%)將用作選擇性收購中廣核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請參閱第183頁「業務－籌備中的電力項目」。根據市場狀況、取得監管批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後，我們預計於短期內並在任何情況下於2015年底前使用該等所得款項；及
- 約[編纂](約佔所得款項淨額30%)將用作收購營運中的電力項目及開發收購自獨立第三方新建項目。特別是，我們正向一家獨立第三方購買風電開發權。請參閱第183頁「業務－籌備中的電力項目」。根據市場狀況、取得監管批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尚適用)後，我們預計於短期內在任何情況下於2015年底前使用該等所得款項。

倘[編纂]所訂水平高於或低於[編纂]的中間價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股息政策

於2011年，我們宣派的股息約3,300萬美元，並已於2013年派付。我們以現金及可分派溢利支付該等股息。於2014年，我們向中廣核華美宣派及支付股息●美元，由中廣核華美於2014年根據重組應支付的現金款項所抵銷。董事認為已派股息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我們預計分派不少於年度可分派盈利15%作為股息。詳情請參閱第276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股息政策」一節。

與控股股東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美於2010年11月成為本公司股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中廣核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編纂]完成後，中廣核將持有我們[編纂]的股份，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編纂]。中廣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1994年9月29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資委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廣東省人民政府)分別持有中廣核90%及10%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第86頁「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歷史－中廣核收購本公司」一節。有關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83頁「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一節。

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業務

除於本集團的控股權益外，中廣核透過其於附屬公司(包括出售集團)的權益，保留若干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營運中及在建的非核發電業務的控股權益，並且於[編纂]完成後繼續擁有及／或經營保留業務。中廣核集團於本集團以外的主要業務為核能發電，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及不擬於未來擁有、經營或管理任何核電項目。

於2013年12月31日，保留業務包括營運中的59個風力發電項目、13個水力發電項目、23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及1個熱電聯產發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約6.19吉瓦，以及在建中的15個風力發電項目、3個水力發電項目及3個太陽能發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約

概 要

1.13 吉瓦。由於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的地點與本集團業務地點的重疊有限及中國電力行業的特點，我們相信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競爭有限。詳情請參閱第 183 頁「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一節。

中廣核的不競爭承諾

由於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的地點部分與我們業務地點出現有限程度的重疊，根據日期為 2014 年 ● 月 ● 日的不競爭契據，中廣核同意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不會與我們於發電業務（除為保留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非核發電業務及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決定不行使權利收購任何新業務外）競爭，並授予我們收購我們認為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於日後可能競爭的部分中廣核集團現有或未來保留業務的權利，以及收購或投資於中廣核集團分辨為潛在目標的任何業務機會的權利，如我們認為該等業務機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於日後可能競爭。此外，根據中廣核能源、華美控股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 月 ● 日訂立的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的發電項目（不論營運中或在建中）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於協議的初始期間，我們將管理中廣核集團擁有權益的 27 個發電項目（其中四項為在建或將展開工程）及一間持有若干電力項目，而中廣核集團擁有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該 27 個電力項目包括出售集團（於重組完成後成為中廣核集團其中一部分）以及中廣核集團成員中廣核能源持有的發電項目。該等安排以內部監控措施的形式訂立，將有助我們監控若干中廣核集團保留業務的狀況及表現，並因此有助緩解對與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競爭的憂慮。有關我們與中廣核的不競爭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183 頁「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及第 198 頁「關連交易」。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連交易

除上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外，我們與中廣核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中廣核集團可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批准其商標「中廣核 CGN」供我們使用、分享集團內網絡數據線及租賃位於深圳的辦公室大樓供我們使用。除有關金融服務安排的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與中廣核集團的所有其他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我們與中廣核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規定。詳情請參閱第 198 頁「關連交易」一節。

遵守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 75 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189,785.6 平方米。我們於中國的 53 項自置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 78,057.7 平方米。此外，我們租賃的 13 個樓宇單位其中三個我們用作僱員宿舍的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376.8

概 要

平方米，佔我們於中國的所有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16.1%)，出租人並未取得或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鑑於我們使用這些自置及租賃物業的性質及／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有關業權瑕疵所面臨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我們相信有關業權瑕疵將不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業權瑕疵、最高罰款及潛在法律影響、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及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2頁「業務－物業」一節。此外，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曾涉及系統性不合規事宜，主要有關於香港股東週年大會適時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適時將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毛里求斯及馬耳他有關當局存檔，其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有關不合規情況、潛在最高罰款或罰金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59頁「業務－許可證、監管批文及合規－於香港、毛里求斯及馬耳他之系統性不合規事宜」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負責支付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估計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中間價）。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編纂]，將全額記入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估計約[編纂]上市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中間價）將於上市後資本化，而餘下[編纂]上市開支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近期發展

於2014年1月10日，我們就建議的大山二期電力項目向當地官員提交投資意向書。作為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第一步。此外，我們正準備申請，以於韓國的第七屆全國電源供應計劃納入該項目，而我們預期於2014年8月或9月提交申請。

於2014年4月，我們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展開聯合循環操作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第二機組展開營運，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增加至2,867.8兆瓦及3,659.5兆瓦。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興建聯合循環操作，故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產生利息開支、折舊及其他開支，但並無帶來重大收入。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我們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繼續取得穩定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普光電力項目的淨發電量增加所致。主要由於確認有關栗村二期電力項目興建聯合循環操作的開支，我們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溢利較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

和協電力項目於2014年5月停止電力生產，預期該項目於2014年6月底開始清盤。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並無因近期經濟環境變動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預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成的協定收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77頁「財務資料－協定收購」一節。